

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梅区环罚字[2017]010 号

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00104761074G

负责人：张会清

详细地址：唐山丰润区幸福道 16 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17 年 5 月 28 日 22 时 08 分至 22 时 35 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江南新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（二期）坊明安置区工地进行检查，该工程项目由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承建。现场检查时该工程项目正在进行（B 区 1#楼和 2#楼）底板混凝土浇筑连续施工。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于夜间进行混凝土浇筑连续施工作业。

以上事实，有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等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二十条有关规定。

我局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请求从轻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2017 年 6 月 20 日案件审查委员会依法进行了复核，认为你公司对此次环境违法认识深刻，态度诚恳，并承诺对以后的夜间施工噪声严格控制，加强管理。据此，我局案件审查委员会决定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减轻处罚，处罚人民币 5000 元整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 2017 年 6 月 7 日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

罚事先告知书》(梅区环罚告字[2017]007号)、2017年6月9日的《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书送达回执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八款规定：“违反本办法第十八，二十，二十一条规定，拒不执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，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”我局对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账户名：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账 号：44001728136050614913

开户行：建行梅州仲元支行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